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主持人为金戈监事会主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安泰科技受让中国钢研集团所持河冶科技全部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公司关联监事金戈女士、傅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中国钢研所持河冶科技全部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

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公司关联监事金戈女士、傅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所持大慧私募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